

榆林市耕地质量监测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中陕高标准农田建设集团（陕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了顺利完成“榆林市耕地质量监测”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共同条款

1、甲方为耕地质量监测工作的组织方，乙方为该项工作的承担方，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榆林市耕地质量监测”工作。

2、双方约定衡量耕地质量评价工作的进度要求和质量标准，以农业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与陕西省耕地质量与农业环境保护工作站有关要求为准，在 2026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全市 108 个耕地质量监测点的土壤样品检测工作。在 2026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监测点剖面样品采集工作，6 月 1 日前完成监测点剖面样品化验工作，完成耕地质量监测数据汇总，出具正式的检测报告及样品转码表。如耕地质量监测工作因乙方因素导致未通过验收，乙方应改进完善，直至验收合格。

3、榆林市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所有技术数据或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使用该数据或成果的权利，但应告知甲方。如乙方需向第三方提供该技术数据和成果，必须经过甲方同意。

二、工作内容

1、按照《2025 年榆林市耕地质量监测工作方案》要求完成全市 108 个耕地质量监测点的土样化验工作，化验指标包括：土壤容重、



土壤 pH、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 7 项指标。

2、按照《2025 年榆林市耕地质量监测工作方案》要求完成 40 个耕地质量监测点的剖面调查、样品采集及土样化验工作，化验指标包括：土壤容重、机械组成、土壤 pH、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碳酸钙、阳离子交换量、盐分 10 项指标。

3、按照《2025 年榆林市耕地质量监测工作方案》要求完成耕地质量监测数据汇总，出具正式的检测报告及样品转码表，形成榆林市耕地质量监测报告。

三、成果验收

待乙方工作成果成功交付后，甲方组织专家团队进行评审验收。

四、经费及支付方式

1、经费总额（含税）：3884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

2、支付方式：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后甲方凭发票向乙方预付 30% 的款项；在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发票向乙方支付剩余 70% 的款项。支付前由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叁份，双方签字即时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单位名称：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043667521X7

开户名称：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西沙支行

帐号：61001693711058000034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朝阳路街道上郡南路 331 号

电话：15929406824



乙方：中陕高标准农田建设集团（陕西）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张文虎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单位名称：中陕高标准农田建设集团（陕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2MA6XTFQN09

开户名称：中陕高标准农田建设集团（陕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杨凌片区支行

帐号：61050111551400000242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杨凌大道与滨河路十字东北角

电话：029-61335297